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未来智都 T1 栋 31 层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0:00 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的具体原因
1	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一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其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/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/吴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/020-86827375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未来智都 T1 栋 31 层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0:00 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	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	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3608734.63	3636418.34	3563324.51
项目负责人	曾慧敏	邓伟君	郑志勇
综合得分	97.33	93.72	91.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/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/吴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/020-86827375

